



行为准则



## 目录

---

第一节 - 概况	5
1. 前言	5
2. 《准则》使用指南	5
3. 一般原则	6
第二节 - 《准则》的适用	8
1. 与雇员的关系	8
2. 与股东的关系	10
3. 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	11
4. 与公共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大众媒体的关系	12
5. 集团内部关系	13
第三节 - 监督和其他程序	14
1. 批准和传播	14
2. 监督机构	15



# 第一节 – 概况

## 1. 前言

本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为Datalogic S.p.A.（以下简称“公司”）的正式文件，由其意大利和外国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采用。本《准则》载明了一系列原则，公司和集团据此经营业务、开展活动及管理因任何原因代表公司和集团经营业务的各方的关系。

本《准则》规定了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也是为了防范可能由公司或集团公司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本《准则》旨在于相关法律所制定的任何及所有规定之外，且独立于相关法律所制定的任何及所有规定，建议、推动或禁止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内的特定行为。《准则》须被视为对公司所采用的组织、经营和控制模式的补充。

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的活动均按照《准则》所载的原则进行，且任何集团公司均承诺避免与任何同《准则》内容和精神不符的一方建立或发展任何关系。

《准则》在意大利境内外均有效，因其符合集团经营所处的不同的政治、文化、社会、经济和商业环境。

《准则》由公司董事会要求并批准，经正式通过后，对集团旗下各公司同样生效。

有鉴于此，公司：

- 确保《准则》及时在整个集团内部传阅并传阅至所有接收人（定义见下文）；
- 确保及时向集团及接收人提供《准则》的所有更新及修订；
- 就《准则》的解释提供适当的培训、信息及咨询支持；
- 确保举报违反《准则》行为的任何雇员（定义见下文）不会遭受任何形式的报复；
- 通过提供适当的信息、防范和控制工具以及在必要时根据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确保所有交易和活动的透明度，仔细核查对《准则》的遵守情况。

公司欢迎雇员和合作伙伴对《准则》的内容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所有顾问、供应商和在任何时候与集团有业务关系的任何其他方均遵守此等承诺。公司不得与明确拒绝遵守《准则》之原则的主体建立或继续保持任何关系。

本《准则》包括：

- 反映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的道德规范的一般原则；
- 有关与所有对应方的关系的指南；
- 为确保《准则》得到遵守并不断得到完善而制定的管理系统规则。

就本《准则》而言，“雇员”一词系指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经理、实习生或任何类型的顾问（即使是临时性的）。

## 2. 《准则》使用指南

### 2.1 何为《准则》？

《准则》是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规定了公司和集团的业务行为原则以及员工承诺和责任的文件。

《准则》构成公司确保有效防范和发现任何违反适用于公司活动和集团活动的法律和/或监管指令行为的计划。

若任何特定司法管辖区内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不如《准则》中的规定严格，则以《准则》为准。

### 2.2 《准则》适用对象

《准则》适用于公司、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的董事、全体雇员及代表公司和/或集团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行事的所有其他个人或公司、以及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的外部顾问和供应商（“接收人”）。

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其持有少数权益的各公司所采用的行为准则的原则系根据本《准则》而产生，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与本《准则》的原则相冲突。

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诸如顾问、法律顾问、代理人和经销商等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关系的第三方将《准则》视为商业行为的最佳实务标准。

### 2.3 《准则》的适用地点

《准则》在意大利和集团旗下各公司开展经营的所有其他国家适用。

### 2.4 《准则》可在哪里获取

《准则》应在公司内网上提供给全体雇员，且应符合当地标准和惯例。而且《准则》可从公司网站（[www.datalogic.com](http://www.datalogic.com)）上获取和免费下载。此外，《准则》应送交其他接受《准则》并承诺遵守《准则》规定的任何原则的接收人。《准则》亦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ethicsnotice@datalogic.com](mailto:ethicsnotice@datalogic.com)索取。

### 2.5 《准则》的修订

《准则》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审议须考虑雇员和第三方提出的意见、立法或最佳国际惯例的任何发展以及在应用《准则》本身的过程中所获的经验。因该等审议活动而对《准则》所作的任何修改根据上文所述程序予以公布并提供。

## 3. 一般原则

### 3.1 合法性、正确性和诚实性

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均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内部标准和程序开展经营。在任何情况下，追求集团利益都不能作为违背正确性和合法性原则的理由。为防范任何违反适用法律规定行为，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将推进法律规定、《准则》及相关程序的传阅和获知。

### 3.2 公平性

在与第三方开展一般性活动的过程中，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应避免任何类型的歧视，特别是基于年龄、性别、种族、国籍、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社会和个人地位的歧视。

### 3.3 技能和人力资源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承认人力资源是极其重要的，并为提升和增加各接收人所拥有的资产和所掌握技能的竞争力之目的保护和提升人力资源的价值。上述宗旨系以承认优良表现和机会平等为基础，并通过制定旨在促进职业发展和获取额外技能的具体计划而实现。

### 3.4 职权

在管理涉及确立层级关系的合同关系，特别是与员工的合同关系时，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承诺确保以公正和正确的方式行使职权，而不实施任何滥用职权行为。特别是，公司和各集团公司保证，该等职权不应导致行使证明会损害任何员工的尊严或独立性的权力，涉及工作活动组织的决定应保障每名员工的价值。

### 3.5 诚信

在与接收人和第三方的一般性关系中，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承诺以正确和透明的方式行事，避免使用误导性信息和不当利用第三方弱点的行为。

### 3.6 忠诚和诚信

与接收人和第三方的关系必须建立在诚信和忠诚的基础上，因此，也必须建立在履行协议和满足条件、信守承诺、增加公司资产的价值，并就所有决策诚信行事的基础上。

### 3.7 隐私

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的数据库除其他数据外，可能包含受适用的隐私法保护的保密数据，包括根据特定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的数据，以及如果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数据。所有雇员必须确保对在其受雇佣的背景下获得的任何信息进行根据具体情况所需的适当保密。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承诺保护任何在从事公司业务过程中创造或获得的与雇员和第三方有关的信息，并避免对该等信息的任何非法使用。雇员在其开展活动过程中获得或处理的信息、知识和数据归公司或各相关集团公司所有，未经负责个人数据处理的人士（数据控制者）的明确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披露。根据适用法律，不允许就接收人的任何意见、偏好、个人倾向和普遍意义上的隐私进行调查。

### 3.8 内部管理环境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各个层面推动采用以管理为导向的方法，因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信对内部管理的积极态度会大大促进业务效率的提高。内部管理环境包括为指挥、管理和核查公司的活动而设计和采用的所有工具，最终目的是确保遵守法律和内部程序、保护公司资产、高效地管理业务和提供准确且完整的会计和财务数据。

### 3.9 自由竞争

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认识到，市场的自由竞争是公司增长和业务持续改进的关键因素。集团及其雇员应避免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在公平竞争的框架内，集团不会故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3.10 禁运和出口管制法律

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均承诺确保其业务活动不违反在相关公司开展经营的国家境内适用的或由相关公司开展经营的国家适用的任何国际禁运和出口管制法律。

### 3.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完整性

由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和（在适用法律规定要求披露的情况下）由集团旗下各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应完整、透明、易于理解且准确，从而使接收者能够在充分了解与公司和/或与集团旗下各公司之间的关系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3.12 董事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每名成员均通过透明且公平的程序选举产生。任何董事的任何决定在符合相关股东的利益的范围内是自主作出的。自我决定是董事作出所有决定的基本要求。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会的任何成员均应履行其自身的义务和职责，以确保实现公司和各集团公司的最大利益。

### 3.13 健康保护

雇员的身心健康被视为集团的首要价值。工作条件应尊重个人尊严并保障安全和健康。

### 3.14 商业道德

所有接收人在执行与实现公司和/或集团旗下各公司的目标相关的任何交易时的个人和集体行为，应反映集团的政策并保证合作、社会责任及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

### 3.15 环境

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承诺保护环境。因此，他们在作出选择时，会保证经济举措与环境需求之间的兼容性，遵循适用的法律，并考虑科学研究的发展和对此类问题的最佳认知。公司（在博洛尼亚获得ISO 14001认证）和集团旗下各公司采用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该体系符合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要求，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在技术上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减少污染物质的产生；
- 优化废物收集和回收；
- 考虑现行法规和ISO 14001要求（作为出发点），针对消费者的需求和社区的期望，采纳改进方案；
- 始终优化资源的使用；及
- 开发日益环保的产品。

### 3.16 社会责任

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坚信，为使其业务活动符合道德规范，它们的经营必须要在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尊重和保障人权、地球上的有限资源和社区福祉。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进一步意识到，社会和道德责任也适用于所有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区。

## 第二节 - 《准则》的适用

### 1. 与雇员的关系

每名雇员都是公司生命的基本组成部分。公司管理层和雇员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是实现公司和集团目标的基本价值观和前提。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致力于发展管理层和员工的能力和技能，以使他们的能量和创造力能够在工作表现中得到充分发挥，实现其潜力，例如保护身心健康和尊严方面的工作条件。不允许过度的压力和不适，同时推动促进个性和专业精神发展的适当工作条件。

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承诺，全面遵守适用的法律和合同规定，向其所有雇员提供平等机会，确保每名雇员完全基于表现和专长获得公平的符合法律的待遇，不实施任何类型的歧视。相关部门应当：

- 在有关人力资源的所有决策中始终采用业绩和能力标准（在任何情况下均采用严格专业标准）；
- 不带有任何类型的歧视，选择、雇用、培训、给予薪酬和管理人力资源；
- 营造一种个人特征或信仰不会导致歧视，并给予雇员宁静的工作环境。

所有雇员均应以正规劳动合同雇用。不容许任何形式的不合乎规定的工作或剥削。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在选择、管理或发展其雇员的职业生涯时应拒绝任何形式的歧视。

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应完全基于对公司利益的追求而进行评估。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还应拒绝任何可能意味着滥用职权——更广泛地说——侵犯人的尊严和身心健康的行为。

在雇员受雇之时及在其受雇期间，应向雇员提供法律和工资方面的明确且具体的信息。在受雇期间，雇员应根据其在公司的职位收到指示，简化他们对工作的理解，并使其能够妥当地完成工作。为保证高度的专业精神，公司和各集团公司应认可并提升其人力资源的技能，向其提供参加适当培训课程和专业研讨会的机会。

在重组的情况下，应保护每名雇员的价值。必要时，应采取培训和专业资格重新认定措施，并考虑职员的能力和合法的诉求。

雇员应勤勉且忠实地履行与其工作相关的职责，并通过符合操作程序的职业行为保护公司资产。



### 1.1 安全和健康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将以下各项视为其活动的重要方面：对工作场所和机械设备的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所有现有和计划开展的业务的安全、全面遵守关于工作场所内的防范和保护工作的现行法律。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特别承诺确保以下各项：

- 将遵守有关雇员的安全、卫生和健康的现行法律视为优先事项；
- 在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地通过发展改进的技术来避免雇员的风险，同时选择最合适且危险程度最低的材料、机械和程序，从源头减低风险；
- 正确评估并通过适当的集体和个人安全措施来适当减低无法避免的风险；
- 对雇员和其他接收人开展的培训和教育对所开展的工作而言是广泛的、最新的且有针对性的；
- 在工作活动或审计和检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方面的需求或不合格情况，应得到快速有效的处理；
- 工作和工作操作方面的组织方式应保护雇员、第三方及公司和各集团公司开展经营所在社区的健康。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将投入组织、工具和经济资源来实现上述目标，目的是确保对现行事故防范法律的全面遵守及工作场所雇员健康和安全的持续改善。

每名雇员均须就其职责确保全面遵守法律规定、本《准则》的原则以及公司程序和任何其他旨在保证安全、健康和卫生保护的内部规定。

### 1.2 机会平等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承诺在雇佣和职业发展两方面，为其所有雇员提供平等的机会。

各办公室的负责人应确保在雇员受雇佣的所有方面，例如招聘、培训、薪酬、晋升、调动和解聘，根据雇员满足工作要求的能力来对待雇员，并且所有决定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性别、国籍、宗教、性偏好或个人信仰方面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 1.3 骚扰

任何种类的骚扰，例如种族或性骚扰或与其他个人特征相关的骚扰，只要其目的或效果是侵犯作为骚扰受害者的个人尊严，无论其在工作场所内还是工作场所外发生，公司和各集团公司完全不能接受。

### 1.4 隐私保护

有关雇员的保密信息的处理应遵从关于该事项的现行法律，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向所涉人士提供最大程度的透明度，并防止第三方接触保密信息，除非且仅因正当的工作原因而进行处理。

### 1.5 内部沟通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承认内部沟通作为共享机构信息和激励雇员的手段的重要性。

### 1.6 利益冲突

公司、集团旗下各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和任何级别的雇员之间的关系是基于完全的信任，在该信任关系中，每名董事和雇员的首要职责是遵循本《准则》所述的原则并代表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所采纳的价值观，运用公司的资产和自己的工作能力来实现公司的利益。因此，在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董事、雇员和同事必须避免以下任何情况，且不从事以下任何行为，即可能造成直接或间接的个人利益干扰和妨碍其为公司或集团旗下各公司的利益作出公正客观决定之能力的情况和行为。任何该等利益冲突不仅会违背适用法律和《准则》所述的原则，而且经证明对公司的形象和诚信也是不利的。

因此，上述人士必须排除任何从事与同其在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中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职责有重叠或有任何交叉的个人和/或家庭利益相关的任何经济活动的可能性。任何冲突情形，即使是潜在的冲突情形，均须立即根据《准则》第三节第2.1条的规定向各主管机构进行沟通。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个人应避免涉入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或集团旗下各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或损害其形象的行为。同样，顾问和商业合作伙伴也必须作出明确承诺，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情形，避免以任何方式和任何头衔利用代表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开展的活动，为其自身或他人实现任何不正当利益。公司要求，任何知晓利益冲突情形的人必须根据本《准则》第三节第2.1条的规定立即向各主管机构报告。

## 1.7 工作环境

所有雇员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良好的、尊重所有人的尊严的工作环境。

特别是，雇员：

不应在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下工作；在与工作相关的社交场合，在不影响工作表现的条件下，可以适量饮用酒精饮料；应对在工作场所会在身体上遭受“被动吸烟”影响的雇员的需求保持敏感，包括在允许在工作场所吸烟的国家亦应如此；应避免为在工作场所边缘化或败坏同事或下属名声之目的而造成针对同事或下属的恐吓或令人反感的气氛的行为。

## 1.8 公司资产

雇员应以高效的方式，并着眼于保护其有权接触或由其保管的公司资产和资源的价值，利用该等公司资产和资源。禁止任何可能违背公司和/或任何集团公司利益的、或可能由与集团的工作关系无关的原因所决定的、对该等资产和资源的使用。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禁止其各自的雇员使用计算机或其他归属于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财产，以在公司或各集团公司内部或外部获取、下载、制作、复制、发送、转发、传阅或发布包含基于歧视或骚扰的声明的资料（包括图表、照片、音频和视频记录），包括针对年龄、肤色、残疾、种族渊源、婚姻状况、国籍、种族、宗教、性别、性偏好、经验水平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特征、色情或令人不快的诋毁性评论。

禁止使用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设备或场所内的其他系统分发、发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传送前述该等资料，并且在该等资料的相关收件人同意接收或要求提供的情况下亦应如此。公司和各集团公司禁止使用干扰日常业务开展的计算机（以及归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所有的或在相关办公室可用的其他资产）。此外，公司和各集团公司禁止使用计算机（以及归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所有的或在相关办公室可用的其他资产）非法获取、复制或分发受著作权保护的软件、电子文档或其他资料。

就适用法律而言，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包括个人和集体合同）规定，在事先通知或不通知使用相关资产的雇员的情况下及在使用相关资产的雇员不在的时候，对计算机（以及归公司和/或任何集团公司所有的或在相关办公室可用的不同设备、文档、日志、电子邮件账户和材料）及相关内容进行测试。

## 1.9 未成年工

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遵守任何与未成年工相关的适用法律。

## 2. 与股东的关系

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的首要利益是通过产业政策增加其自身股东的投资价值，该等产业政策通过优化可用资源、提高竞争力和财务稳定性确保充分回报。

## 2.1 市场透明度

公司股票在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第58/1998立法法令（及其不时修订），为防止诸如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公司犯罪行为，公司确保其决策的透明度。因此，旨在确保公司通讯（资产负债表、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精确性和准确性的内部政策已得到实施。

公司提供投资者所需的所有信息，以便投资者基于公司业务和资本投资预期产出的具体战略选择作出决策。由公司公开的所有财务信息不仅要符合适用法律，还要语言简单易懂，并且是完整、最新和统一的信息。公司承诺对所有财务分析师和投资者保持透明度，以向其提供有关业务战略执行情况和已实现目标的最新信息。由于在该等会议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额外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走势，所以任何该等信息（如相关）应立即以新闻稿的形式向所有投资者公开。

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经理一职，负责管理与公司的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经理在国内和国际金融界代表公司，通过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的决策、战略和市场活动，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价值。

任何与公司和/或集团有关的财务信息均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ir@datalogic.com索取。

## 2.2 对保密信息的管控

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通过适当的内部架构管理所有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仅在利害关系人之间并仅为公司目的而传播。公司将通过及时和详尽的新闻稿对外公布可能影响股票走势的价格敏感信息。

## 2.3 与监管机构的关系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承诺，在必要或适当的范围内，满足时效及（也为检查目的）满足当地监管机构的合理要求，并确保最大程度的合作和透明度，以相应地采取具体的解决方案。在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和验证时，接收人应确保提供检查和管理机构的最大程度的合作。禁止以任何方式妨碍监管机构对公司和/或任何集团公司执行其职能。

# 3. 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

## 3.1 与客户的关系

让客户完全满意是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的首要目标，通过可靠、正确的行为来保证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以正确、完整和透明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协议并建立关系，遵守法律（包括有关洗钱、个人数据保护、透明度和非法利率的法律）、规则、《准则》和内部程序。当发生意外事件或情况时，公司和各集团公司会满足客户的期望，公平地履行协议，不利用其对手方的任何弱点或不知情。禁止接收人与已知或涉嫌参与非法活动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例如，与洗钱、贩毒、高利贷有关的活动、或涉及与公共机构关系有关的犯罪活动。在评估客户方面，接收人应评估客户履行其付款义务的能力。

## 3.2 与供应商的关系

就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而言，选择供应商和制定货物和服务采购条款的依据是竞争力、客观性、准确性、公平性、公平价格以及货物和/或服务价值等价值观和标准，并仔细评估协助保证和其他可提供的条件。采购程序必须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的竞争优势为目标，以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具备必要条件的供应商为基础。因此，以集团的名义并代表集团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雇员必须：

- 检查并确保每项操作/交易均是合法的、经授权的、一致的、适当的、有文件支持的、有记录的并可随时检查的；
- 根据准确性和透明度原则，评估供货的质量、便利性、盈利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 适当考虑供应商的专业性、效率和总体可靠性；
- 检查所招募的供应商是否具备满足公司和集团要求和形象的资质，包括财务和组织结构、能力、专有技术、质量体系和充足的资源；
- 提供并维护对所有供应商的初步分析程序（即“供应商认证”），以验证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和是否可长期保持；
- 在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中列出声明，表示供应商已评估并接受《准则》，或供应商已适用与本《准则》中所述之原则和规定相当的原则和规定。

禁止接收人与已知或涉嫌参与非法活动的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例如，与洗钱、贩毒、高利贷或与公共机构关系有关的犯罪活动。在任何情况下，业务关系必须以绝对遵守法律（包括有关洗钱、个人数据保护、透明度和非法利率的法律）、规则、《准则》和内部程序为基础，尽可能避免建立对签约供应商产生不当依赖的合同关系。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尤其应承诺不与已知使用或涉嫌使用童工或非法劳工或违反任何适用劳动法律的主体建立任何关系。对于经营地在尚未制定与保护工人、童工、女工和移民劳工相关的具体法律的国家的供应商，与该供应商建立关系时，应特别注意核实是否有充分的卫生、健康和安全生产条件。

### 3.3 礼品及其他利益

对于公司或集团旗下各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关系，禁止超出通常商业惯例或礼节、或可能被解释为就涉及公司和/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活动获得优惠待遇的手段、且不属于正常商业关系或礼节关系的任何形式的礼品、公共服务或其他利益。该规则无一例外地适用承诺的或提供并接受的礼品，其中“礼品”应包括任何形式的利益（例如，承诺雇用、减免债务、免费或以非市场条件提供服务等）。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承诺不采取适用法律、商业惯例或《准则》不允许的做法。

### 3.4 禁运

公司和各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总部位于禁运国家的潜在客户或供应商建立任何商业关系，并在经营中全面遵守与出口限制和更广泛的贸易限制相关的适用法律。

如果与禁运和贸易限制相关的适用法律有冲突，在咨询区域法务负责人后，相关事项应提交相关集团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决定。

## 4. 与公共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大众媒体的关系

### 4.1 与公共行政部门的关系

在与意大利和外国公共行政部门的关系方面，集团遵循以下原则：

- 行为必须建立在绝对透明、清晰、正确和公平的基础上，不得导致与之保持关系的任何公共机构作出片面、虚假、有歧义或误导性的解释；
-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直接或间接捐款，也不得划拨资金和出资支持公共事业，但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除外；
- 与公共行政部门之间的交易关系或其他对业务有帮助的联系，均由集团旗下各公司正式任命的人员全权管理；
- 禁止接收人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和/或公职部门雇员承诺或提供金钱或其他利益的任何行为，而集团公司可从中获得利益或好处；

- 在与公共行政部门的任何关系方面，不得承诺或提供任何物品、服务或付款以获得更有利的待遇；
- 不得承诺或提供任何物品、服务或付款以诱使公职人员/公职部门雇员对意大利或外国公共行政部门的其他人员施加影响；
- 从国家或任何其他国有公司或欧共体获得的捐款、补贴或贷款，即使数额不大，也不得用于授予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 禁止任何旨在从国家、欧共体或任何其他国有公司获得任何类型的捐款、资金、优惠利率贷款或其他同类援助的行为，包括通过声明和/或修改或伪造文件、或通过遗漏信息、或通过更广泛的欺骗或虚假伪装，包括通过计算机或远程信息处理系统完成的旨在误导付款主体的行为。

## 4.2 与机构的关系

在与机构的关系方面，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致力于：

- 与地区、州和社区一级的所有机构联络人或联系人建立长期沟通渠道，不存在任何歧视；
- 以透明、准确、一致和正确的方式代表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的利益和立场，避免串通行为；
- 严格遵守国家和国际的法律规定和公司程序；
- 仅通过公司和/或集团旗下各公司最高管理层明确授权的、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与机构联络人接触。

公司和/或集团旗下各公司以正确合法的方式开展活动，并与司法机关、警方及任何有检查权和正在调查集团的公职人员和公职部门雇员合作。对于进行调查和检查的各方或司法部门，接收人不得从事经济活动、进行专业任命、赠送或承诺赠送礼品、金钱或其他利益。如果接收人因其工作有关的事实而受到调查（也包括个人性质的调查），或收到诉讼文书或传票，或收到其他司法命令，则必须立即通知相关公司内负责该等事项的人员或部门。

## 4.3 与政治团体和工会组织的关系

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不得直接向政党、运动组织、委员会、政治和劳工组织或其代表提供捐助。接收人参与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动都以个人为基础、在空闲时间进行、自费自理并符合适用法律。

## 4.4 与大众媒体的关系

与新闻界、媒体以及（更广泛地）外部联络人的关系只能由得到明确授权的人员管理，并遵守公司和任何集团公司最高管理层制定的具体程序和作出的指示。

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必须统一、真实、透明、完整、准确和一致。任何其他接收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不得向新闻界和大众媒体代表提供关于公司、特定集团公司或集团的任何类型的信息，也不得以传播公司新闻为目的与新闻界和大众媒体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并确保将任何该等请求转交负责该等事项的部门。以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名义或代表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参加会议、公共活动以及任何类型的委员会和社会团体（文化、科学、商业）必须按照公司程序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

# 5. 集团内部关系

## 5.1 自主权和共同伦理价值观

公司承认集团旗下各公司的自主权，集团旗下各公司需遵守《准则》所述的价值观，并在实现公司目标的过程中忠诚合作，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避免任何为其自身利益而可能损害集团旗下其他公司的诚信、自主权或形象的行为。

## 5.2 集团内部的合作和交流

被公司任命担任公司和/或集团旗下各公司董事会职务的任何人员均有义务定期参加召集的会议，诚实公正地履行所承担的职责，促进集团旗下各公司之间的交流，鼓励并利用集团内部的协同效应开展合作，以实现共同目标。集团内部的信息交流，尤其是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其他报告而进行的信息交流，均应遵循真实、诚信、公平、完整、清晰、透明和谨慎的原则，并尊重各公司和具体活动领域的自主权。公司通过与集团旗下各公司的相关法人机构发送正式函件来开展指导和协调活动。集团旗下各公司之间协商的任何交易都必须有适当和正式的规定，并按照公平、有效和保障各自利益的原则进行，特别要注意与经济资源流转有关的任何方面。

## 5.3 会计记录的透明度

会计透明度的基础是使用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这些信息构成了会计记录的基础。公司各机构成员或雇员均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将业务活动正确及时地登记入账。禁止以可能对财务报表中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行事。对于每项交易，必须保留适当的支持性证据，以便：

- 方便和准时地入账；
- 确定不同级别的责任、以及任务分配和分工；
- 准确地反映交易情况，从而避免出现任何重大或解释性错误的可能性。

每项记录应准确反映支持性证据所显示的内容。所有雇员均应确保文件可根据逻辑标准轻松追踪和归档。

在费用报销申请方面，所有雇员均应遵循忠诚、公平和透明的标准。因此，雇员承诺了解并遵守相关集团公司的适用内部程序。

# 第三节 - 监督和其他程序

## 1. 批准和传播

《准则》以意大利文和英文起草，并在www.datalogic.com网站的适当显著位置公布。为促进全面遵守《准则》所述原则，公司应确保开展适当培训计划，并不断提高对《准则》所述价值观和道德规范的认识。

《准则》对每一接收人均具有约束力。此外，主要供应商应按照本《准则》的一般原则行事，以推行符合道德标准的生产模式。所有雇员均应熟悉本《准则》的各项规定；不从事违反本《准则》规定的行为；通过区域法务负责人或公司事务及合规部向其上级、相关法务部门咨询以澄清问题；报告违规行为；与负责调查违规行为的部门合作，并避免任何可能妨碍其对应人员了解本《准则》存在的行为。现行法律也规定，遵守《准则》是所有雇员合同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致力于通过其雇员与公共机构积极充分合作，促进企业文化的提升，这种文化的特点是了解管理的存在并以管理为导向。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还致力于扩充和更新本《准则》，以使其与社会和相关法律的变化保持一致。具体来说，管理层在代表集团旗下各公司提议或实施项目、活动或投资时必须遵守《准则》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确定相关公司的目标时必须牢记《准则》所列的原则。在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担任要职的人员应为雇员树立榜样，鼓励雇员遵守《准则》，并促进雇员遵守《准则》的行为规则。此外，雇员还应向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事务及合规部（尤其是下文第2.1条所述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公司的区域法务负责人通报有关管理失效、可疑行为等方面的所有有用信息，并根据该等机构作出的指示更改其部门的管理系统。

## 2. 监督机构

### 2.1 负责机构

集团的公司事务及合规部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内部控制委员会以及根据第231/01号立法法令设立的管理机构（合称为“负责机构”）合作，负责监督《准则》的有效性和遵守情况。

负责机构公正、权威、连续且称职地开展工作，为此，负责机构可自由接触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信息来源。负责机构可根据雇员提供的信息审查文件和数据，对各种规则提出可能的修改建议，对《准则》的有效性和遵守情况进行定期监控，并获得充足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开展工作。此外，负责机构在公司和集团最高管理层的支持下开展工作，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与其合作，并拥有自由裁量权。

### 2.2 向负责机构报告

为了便于向公司报告和传递信息，公司设置了一个电子邮件地址（[ethicsnotice@datalogic.com](mailto:ethicsnotice@datalogic.com)）和一个举报专用平台（<https://datalogic.integrity.complylog.com/>），所有雇员可在该平台上直接、保密地举报任何违反《准则》规定的行为。公司事务及合规部应核实所提交的信息，以便在相关调查开展后，评估是否应适用任何处罚或启动合同终止机制。各集团公司的公司事务及合规部负责监督《准则》的有效性，并对相关公司职能部门采取的任何举措进行评估。

公司事务及合规部收到并核实相关信息后，将立即通知内部控制委员会，必要时将通知管理机构。

内部控制委员会将特别对该事项进行调查，并就纠正措施和处罚作出决定。

### 2.3 处罚程序

违反《准则》规定的原则会损害公司和集团旗下各公司（作为一方）与接收人（作为另一方）之间的受托关系。

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建议，对于违反《准则》的行为，公司采取并确保各集团公司采取适度的公平处罚措施，并保证根据公司运营所在辖区内生效的法律、合同和内部规章的规定，对各类雇员平等地执行该等处罚措施。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应通过适当适度的处罚措施来处理违规行为，无论该等行为是否具有刑事意义，且无论在该等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时是否作出刑事判决。

同时，为维护其自身公众形象，公司不得与不打算严格按照适用法律行事和/或拒绝按照本《准则》规定的价值观或原则行事的主体建立任何形式的关系。

本中文版《准则》为翻译件，如翻译件与英文版不一致，则以英文版为准。

